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建議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
 -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無論 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

本捅承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8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其他事項	10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股東周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 函第N-1頁至第N-6頁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

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買賣(股份代號:15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使公司股東得以在毋須實際出席的情況下於線上

投票、觀看會議直播以及於線上如股東在實體會

議般提問的線上會議系統

蹇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及施行

「%」 指 百分比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林健榮先生(*主席*) PO Box 309

薛汝衡先生 Ugland House

林治平先生 Grand Cay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謝庭均先生
 香港九龍

 黃廣安先生
 荔枝角

創匯國際中心19樓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 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應具有不時或隨時行使的權力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楊卓姿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鷹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 須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數目及輪席退任 的董事時,並不考慮任何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因此,林健榮先生及 鄧智宏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 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鄧智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進一步委任鄧智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在任期間,彼已展現自身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鄧智宏先生仍不斷自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中汲取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鄧智宏先生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彼於管理層之獨立性並未因其長久服務年期而降低。

鄧智宏先生於香港金融、樓宇及土木建造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鄧智宏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尤其是彼之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及專業技能,使其 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鄧智宏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 鄧智宏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信納鄧 智宏先生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鄧智宏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以免對彼作出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 董事職位之鄧智宏先生及楊卓姿女士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林健榮先生、鄧智宏先生及楊卓姿女士)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鄧智宏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 案形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 願意獲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無論 閣下是否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 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 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 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轉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問。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函件中,並將適時單獨寄往各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可通過該系統之即時 串流及互動平台在網上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 閣下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 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 閣下將需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透過電郵發送予 閣下。

倘 閣下對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以查閱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145	0.125
八月	0.155	0.113
九月	0.145	0.130
十月	0.149	0.096
十一月	0.154	0.083
十二月	0.094	0.070
— 55a — ma /r		
二零二四年	0.000	0.062
一月	0.099	0.063
二月	0.087	0.070
三月	0.076	0.052
四月	0.080	0.060
五月	0.095	0.080
六月	0.098	0.09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8	0.073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 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相關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面值: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72.5%
林健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000,000 (L)	72.5%
鄭佩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80,000,000 (L)	72.5%

(L) 指好倉

附註:

- (1) 林健榮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健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健榮先生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林健榮先生(「**林先生**」)連同其上述緊密聯繫人被當作於上列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為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林先生連同其上述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林先生及其上述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0.5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按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 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 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 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鷹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1) 林健榮先生

林健榮先生(「**林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 (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林治平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林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47年經驗,並於策劃、運營及管理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建造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曾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任職。

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分別獲得香港特許建造師及註冊 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建造學會會 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其資深會員。

林先生現為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肺塵埃沉 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榮譽主席。彼現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會員,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發展局建造商委 員會之會員及香港品質保證局之副主席。

林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續重續各為期一 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章程細 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持有580,000,000股股份。

林先生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9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 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 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鄧智宏先生 **(2)**

鄧智宏先生(「鄧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27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任職信智 建設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運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鄧先生成 為CTR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416)。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鄧先生亦成為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3)。

鄧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英國 仲裁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 建造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認可調解員名冊綜合調解員、香港和 解中心專業調解會員名冊認可調解員、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聯合調解 員名冊調解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調解員名冊調解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 理臣山分校)) 建築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高級文 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紐卡素爾諾森比亞大學樓宇測量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產業管理學院取得仲裁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倫 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 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 後可按本公司及鄧先生協定的期間延續,且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 席退任及膺撰連任。

鄧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鄧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 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鄧先 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擁有財務經驗及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 造業(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鄧先生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 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3) 楊卓姿女士

楊卓姿女士(「**楊女士**」),33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 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楊女士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專門從事該地區的合併及收購(「併購」)、私募股權(包括房地產私募股權)、合營企業及不良資產併購交易。彼於代表大型企業、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公司處理各種公司事務(包括企業管治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現為安盛亞洲(AXA Asia)地區法律團隊成員。在此之前,彼曾於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及新加坡辦事處工作。

楊女士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成員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香港特區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以下職位,包括擔任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及灣仔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法律及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PCLL)。

楊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每年重續,且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及膺選連任。

楊女士享有固定薪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楊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擁有法律經驗,專門從事亞洲地區的併購及合夥交易(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董事會認為楊女士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兹通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诵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林健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智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卓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 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 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 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 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 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 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香港九龍 Ugland House 荔枝角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創匯國際中心19樓

附註:

- 1. 所有本公司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 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u>一對</u>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 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 5. 為確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 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 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 一。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會議系統。
- 11. 倘 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75 0928 傳真: (852) 2861 1465